

#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6,239.4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3.00%。

（五）被担保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陈重

\_\_\_\_\_

金向东

\_\_\_\_\_

孙光辉

2023年8月30日